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18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

曾愉婷

被告 鄭宇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08元，及其中新臺幣28,409元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9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截至民國114年12月3日止，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28,409元，及利息1,512元、違約金987元，合計30,908元未為清償，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並就本金部分併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對於原告聲請本院所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0670號支付
02 命令，提出異議，其異議意旨僅略謂：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
03 語，嗣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陳述。

05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6 款、已出帳交易明細等件為證，8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07 之事實，除具狀提出異議，泛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外，
08 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
09 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出證據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
10 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違約金及利
12 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15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16 告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鄭仔倩